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3执恢80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成都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，

法定代表人：杨。

委托代理人：金，上海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钟，女，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被执行人：季，男，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本院在执行成都 有限公司与钟、季 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钟、季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19）沪东证执行字第566号执行证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，本院决定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398弄13号501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钟 、季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
398 弄 13 号 501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秀 华

审 判 员 孙 晓 红

审 判 员 祝 文 龙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包 程 年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